

## 聲明

本集團之數學科導師 Nixon Chan，近來多次被人於某 Facebook 專頁發佈不實、虛假謠言，對其教學質素及人品操守等作出嚴重抹黑及惡意中傷。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，該 Facebook 專頁更發佈了一張盜用 Nixon Chan 相片製作的圖片，誣陷 Nixon Chan 邀約同學到其家中。

隨著近年 Nixon Chan 的學生人數持續上升，網絡上之惡意攻擊亦漸趨頻密，誣告內容更日益嚴重。凡此種種行為已涉嫌觸犯香港法例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61 條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：

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——

- (a) 意圖犯罪（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）；
- (b)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（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）；
- (c)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（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）；或
- (d)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（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），

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 5 年。

同時，除以上刑事責任外，發佈謠言者亦已涉嫌干犯誹謗罪，一經定罪，須作出民事賠償。本集團及 Nixon Chan 將於日內展開法律程序，向散佈謠言者作出追究。

星河教育集團 及 Nixon Chan  
2017 年 10 月 26 日